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9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0927 号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8,570.18万股(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为5.6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3.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万元, 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24020001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625,521,756.69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 利息收入830,670.96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05,994.12元。

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3,110.31元, 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18,344.43元。

2019年度专户利息收入2,359.68元,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979,148.18元, 账户费用支出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55.93元。

202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6.64元, 账户费用支出1,1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252.57元。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4.31元, 账户费用支出7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40,486.88元。

2022年度专户利息收入991.09元, 账户费用支出802.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675.97元。

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769.38元, 账户费用支出1,074.7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70.65元。

2024年度专户利息收入592.18元, 账户费用支出3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602.83元。

202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244.45元，账户费用支出4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437.28元。

公司2025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274.1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64,695.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5,291.2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9,986.6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437.28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96,558.23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24.61元；募投项目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411.33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募投项目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71,031.4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08月21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樵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200005065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888666	31,863.5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	07155501040007452	308,573.7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12237001040015284	4,624.6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	63050137361300000048	1,196,558.2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959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56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19684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16397101040023332	29,411.33	活期
合计		1,571,031.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383,993.00	0.00	0.00	0.00										359,986.67	274.15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0.00	28,086.55	90.60	2016年1月1日	2,450.65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0.00	38,689.00	99.69	2017年10月30日	500.57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0.00	35,092.07	97.40	2016年10月1日	683.41	否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0.00	30,833.56	87.16	2016年6月1日	719.57	否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274.15	70,559.27	86.74	2018年1月1日	3,692.44	否	否				
6、收购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0.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707.34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3,576.07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0.00	95,291.22	95.29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274.15	359,986.67	93.75	-	12,330.0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274.15	359,986.67	93.75	-	12,330.05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 12,330.05 万元，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 1.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产较多，受限电影响较大，发电利用小时数没有达到预期；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2.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一是发电量资源不及预期，且新能源新增装机每年约超过 500 万千瓦，省内限电情况持续上升；二是 2025 年吉林省非市场化电量下降，补贴风电由 1000 降至 700 小时，受 136 号文影响，省内改为分时电价结算和省内现货结算试运行，影响电价降低。 3.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一是发电量资源不及预期，且新能源新增装机每年约超过 500 万千瓦，省内限电情况持续上升；二是 2025 年吉林省非市场化电量下降，补贴风电由 1000 降至 700 小时，受 136 号文影响，省内改为分时电价结算和省内现货结算试运行，影响电价降低。 4.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前期测算时按照 50 台风机测算，当时未预计到后续三台风机拆除事项。三台风机于 2025 年 6 月 4 号出具试运行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预转固，因此影响承诺收益未达。 5. 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常规电源调峰不足；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 6. 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受电网限电影响；参与市场交易影响部分电价。</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对上述 1-7 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185,231.3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104,937,965.26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实际节余资金以永久性补充实施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8,834.5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04,937,965.26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571,031.45 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谢文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3-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南万隆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2032705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记
t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谢文
证书编号：410000030036



谢文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30036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06-05-25



2012年3月23日



姓名	石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503198203230626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石英的年检二维码.pn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石英
证书编号: 110101410345

年 月 日
/y /m /d